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水利教学[2019] 11 号文件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施工）实习和毕业实习等，是学生获得生产技术和知识、巩固基础理论知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习，使学生接触社会，了解专业背景，对本专业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建立感性认识；将所学理论知识与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相结合，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向生产一线工作人员学习专业相关的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习兴趣、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今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依据《东北农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为加强学院实习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习教学准备工作

（一）实习教学必须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严格执行；

（二）各系组织编写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

（三）实习前各系应结合实习教学大纲与实习地点具体情况组织编写《×××实习指导书》，实习指导书主要包括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计划、实习考核办法等内容。

（四）实习地点

1. 实习地点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鼓励各专业与实习单位签订建立实习基地的协议并挂牌；

2. 实习地点应具有安全、专业对口、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先进、重视高等教育与学生实习、交通便利、食宿条件好、距离适宜、节省经费等条件。

（五）实习方式

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地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1. 集中实习

学院（系）指定专人与实习单位或实习基地联系，对方同意接收学生实习后，学院审核批准，以专业为单位组织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跟班进行

指导。

2.分散（组）实习

鉴于目前实习经费紧张和实习单位不能接收大量学生集中实习的现状，为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及社会交往能力，某些专业可以让学生个人（或小组）进行“开放式”实习，即允许学生个人（或小组）按照实习指导书要求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鉴定意见上交学院。学院（系）应严格按实习要求对学生进行检查，不能放任自流。

3.集中-分散（组）实习

部分实习内容采取集中实习方式，部分实习内容由学生利用假期时间，采取分散（或分组）实习方式完成，分散（或分组）实习要求同上。

二、实习教学工作程序

（一）各系应严格执行实习计划，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及实习地点，应提交申请，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

（二）各专业应在实习前1个月，确定指导实习教师名单；

（三）各专业在实习前2周应组织实习师生学习《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明确任务，并在实习前1周召开实习动员会；

（四）在实习指导教师的带领和指导下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五）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保存实习现场照片）；

（六）按学校财务规定，尽快办理实习费用报销。

三、实习教师安排、资格与职责

（一）实习教师安排和资格

1.各系主任负责统筹安排系内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所有在职教师都要听从系内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请假顺延；新入职教师原则上要参加入职后三年内的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请假顺延。实习带队教师必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指导实习工作经验、比较熟悉实习内容、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实习指导老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按**1:30**配备；

2.实验中心主任负责统筹安排实验中心老师参加各系的实习工作。各系主任提前一个月同中心主任协商具体事宜。所有在职在岗教师都要听从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向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实验中心主任请假顺延；

3.学院副书记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员参加各系的实习工作。各系主任提前一个月同学院副书记协商具体事宜。原则上，所在年级辅导员应积极参加人数较多的认识实习与生产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向学院副书记请假；

4.学院领导和办公室人员应作好实习教学的总体督促、指导、监查工作。

（二）实习教师职责

1.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并具体落实；

2.实习前了解和掌握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并充分备课，能够全过程指导并明确回答学生实习过程中提出的基本理论问题，保证实习质量；

3.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同时要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4.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

5.与实习单位积极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6.做好实习工作总结，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三）要求

1.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

2.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批准，并由系内指派其他教师顶岗，完成交接后可离岗；

3.指导学生实习情况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具体工作

1.实习前2周内，到实习地点与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定实习方案和进度等；

2.组织印制《×××实习指导书》，做到实习前学生人手一份；

3.实习前1周，在市区实习的带队教师应安排好实习用车；

4.去外地实习的专业，应安排有关人员提前到实习地点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的安排，保证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5.实习中记录学生每日出勤情况及实习工作情况；

6.实习结束后，向学院提交实习工作总结、实习记录和现场照片，并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现场考查（笔试或口试）及实习期间的表现等评定实习成绩。

四、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由指导实习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口试或笔试几个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

（二）实习成绩可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为优秀的学生人数一般应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0%；

（三）凡参加本次实习时间不足 2/3 或无故旷课 4 天以上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五、实习组织管理

（一）学院职责

负责学院实习的指导、检查工作：

- 1.审核各专业实习计划；
- 2.制定全院实习经费分配方案；
- 3.检查全院实习情况和实习经费使用情况；
- 4.汇总全院实习工作总结和记录。

（二）各系职责

- 1.上报实习计划；
- 2.组织制定实习大纲；
- 3.确定实习带队教师与指导教师（含实验中心教师、辅导员）；
- 4.开好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
- 5.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对全系实习工作做出总结；
- 6.合理使用实习经费。

（三）实习组织

- 1.一般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实习；
- 2.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全面工作，包括思想、安全教育、实习计划实施、实习结束时的善后工作及总结报告；
- 3.辅导员应对实习学生加强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

六、实习经费使用

（一）分配给各系的实习经费，由各系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各系在节约开支的前提下，应努力保证实习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在外地实习的学生，学院原则上承担学校至实习地的交通费与住宿费；

（三）实习指导教师的各项补助标准按照学校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实习中支付实习单位的讲课酬金，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全体教师。
